

(妇科及疼痛科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 SXZYXM2024-43)

甲 方: 华阴市中医医院

乙 方: 泽成(陕西)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9 月 19 日



甲方：华阴市中医医院

住所：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西桥西 200 米

乙方：泽成(陕西)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段 8 号 1 幢 1 单元 506 室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宫腔镜系统一套，型号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570000.00）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设备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支付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签约价的 10%，设备运行三年内，甲方分期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方式：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使用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见招标文件

3-2、培训地点：华阴市中医医院

3-3、培训时间：2024年9月26日

3-4、培训人数：3人

3-5、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手册含图纸，永久开放所有维修密码（并有厂家出具的保证书）；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5-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5-3、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5-4、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5、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2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华阴市中医医院。
- 4、生效时间：2024年9月19日

甲方（盖章）  华阴市中医医院	乙方（盖章）泽成（陕西）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西桥西200米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8号1幢506室
邮编：714299	邮编：710054
法定代表人（签字）：  潘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晓严
电话：0913-4362784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129912954910801
日期： 2024 9月19日	日期：2024年9月19日